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4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

一、 招募對象及名額

招募對象：

- (一) 退休公教人員。
- (二) 社會熱心人士。
- (三) 公益團體成員。

名額：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

二、 資格條件：

- (一) 年滿 20 歲以上，男女不拘。
- (二) 身心健康，品性端正，具有服務熱忱者。
- (三) 通曉國、台語或其他語言者。
- (四) 能配合本分署行政運作規定及遵守相關法令者。

三、 招募及聘用：

- (一)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面試。
- (二) 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擇優錄取。
- (三) 經面試合格錄取者，製發志願服務證成為正式志工。
- (四) 面試日期：另行電話通知。
- (五) 面試地點：本分署 12 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2 樓)。

四、 報名方式：

- (一) 電子郵件報名，請寄 scyp@mail.moj.gov.tw 人事室信箱，郵寄報名請寄 30043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9 樓人事室收，親送報名者請於上班時間內以報名表件送達 6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
- (二) 報名應附文件：
 - 1、簡歷表 1 份。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三) 全部報名表件，概不退還；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情事者，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

關辦理。

五、服務內容：

(一)主動引導當事人至各承辦單位之服務事項。

(二)協助電話接聽(含轉接)業務。

六、志工義務：

(一)應遵守本分署各項規章。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分上、下午2個時段計算，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每週至少服務半日以上。(上、下午時段經志工選擇後由本分署依業務需要安排，除前開時段外，如有特殊需要，本分署亦得商請志工協助)。

(三)應依本分署輪值表排定之時間按時簽到、簽退，並著志工服務背心，並配帶志願服務證，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志願服務團隊隊長或志工業務專責人員協調處理。

(四)志工每年定期考核，聘期以1年為限，於志工服務期間屆滿時，參酌考核成績，辦理續聘並發給聘書，另設置隊長、副隊長各1名，並應服從本分署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及志願服務團隊隊長、副隊長之指導。

七、志工權利：

(一)志工係經本分署自行遴選，不占機關職缺，不支待遇及福利，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上午班及下午班執勤志工各補助誤餐交通費200元。

(二)有特殊優良事蹟之志工，不定期簽請分署長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

(三)對於資深績效優良之志工，依內政部訂頒「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獎勵，並由機關推薦參加志願服務相關獎勵活動。

(四)本分署為應志願服務工作需要得不定時遴派志工參加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之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鼓勵參加本分署辦理之各項講座活動，藉研習課程相互觀摩成長，聯繫志工情誼。

(五)志工服務起日：預計於114年排班(視招募人數另行決定日期)。

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分署人事室，聯絡電話：(03) 533-647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4 年志工招募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住家電話	
通訊處		行動電話：	
戶籍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經 歷 (職務)	1.	2.	
	簡 要 自 述		報名人員貼照片處 (電子檔可)
		檢附證件：請按以下編號次序裝訂	
		1.報名簡歷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次頁)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報名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電子檔可）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電子檔可）